

证券代码：603616

证券简称：韩建河山

公告编号：2025-005

##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5 年 4 月 7 日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依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全体董事在充分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关于公司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要求以及董事权利的内容基础上，同意豁免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提前五日通知的要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田玉波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补充确认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公司、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准东分公司与关联方鲲鹏兴业建设（北京）有限公司在 2024 年度发生的金额为 65,630,000.00 元的关联交易，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关联董事田玉波已对本议案

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回避 1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 **2、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未达到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考核标准，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鉴于公司同时存在部分激励对象离职的情况，公司拟对 65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1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根据《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价格。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一同上网的《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此外，为顺利、高效办理本次回购注销事宜，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代表公司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具体事宜，并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

关联董事田玉波、田广良、田艳伟、田春山、隗合双、付立强作为激励对象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余 3 名董事参与表决。

同意将该议案中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回避 6 票。

## **3、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条件未成就及 3 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将对 65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1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由 391,318,000 股减少至 387,218,000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91,318,000 元减少至人民币

387,218,000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131.8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721.8 万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9131.8 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8721.8 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章程》变更及备案的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董事会作为召集人提议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需要股东大会批准的相关议案。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等具体安排，将以公司董事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韩建河山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0 日